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10482臺北市松江路357巷1號  
承辦人：王啟聰  
電話：02-25022881轉102  
傳真：(02)2506099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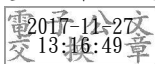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地登字第1063242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中山區公所及本市市場處辦理所經管朱崙市場大樓地下停車場（共同使用部分：本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692建號）權利範圍變更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20日北市財產字第10633720100號函。
- 二、按內政部82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8207254號函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在不影響善意第三人權益之前提下互為調整，申請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以「權利範圍變更」為登記原因。」，是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權利範圍變更」登記。
- 三、本案辦理前開登記時，應由管理機關（即本市中山區公所及本市市場處）會同申請及用印，並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請註明建物之共有部分3692建號權利範圍之變更前後情形）及相關原因證明等文件，來文囑託權利範圍變更登記。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



財政局 1061127



\*ADAA10633810200\*